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红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摘要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译之	廖绪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电话	010－63211860	010－63211809	
电子信箱	haide@hd-amc.cn	haide@hd-am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927,045.32	166,233,982.1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93,787.76	50,521,656.68	10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12,615.92	50,330,916.68	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07,361.37	-1,780,558,773.10	8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1174	3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1174	3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31%	增加0.1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6,775,784.78	5,050,863,977.78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2,513,393.33	4,141,143,504.30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0%	421,898,926	421,898,926	质押	420,702,066
					冻结	421,898,926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49,000,049	0	质押	48,999,179
					冻结	49,000,049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1,766,750	0	质押	11,758,630
					冻结	11,766,75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594,166	0		
蒋君萍	境内自然人	0.32%	2,059,000	0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1,216,782	1,216,782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125,853	0		
王国娟	境内自然人	0.16%	1,044,145	0		
金思思	境内自然人	0.16%	999,030	0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0.15%	945,2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学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5,85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净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2019年上半年,海德股份实施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公司近20年来第一次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作为逆经济周期的不良资产行业,在严监管、去杠杆和再融资渠道收紧的三重因素持续影响下发展迅猛。目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变化不仅是周期性的变化,而且是经济结构与发展阶段的变化,未来三到五年不良资产仍将处于黄金周期,将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是不良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业务为核心、业绩为导向,以风险可控为底线,努力探索创新盈利模式,开辟业务发展新路径。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49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25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07%,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发展,同时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从而实现收入的稳步增长和利润的较大增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会计政策由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利润表增加"信用风险减值损失"项目,同时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该会计政策由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广西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2:00,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结合《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报表格式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1、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重新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示。

(2)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重新拆开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示。

2、利润表

(1)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的顺序,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移位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投资收益"项下新增二级明细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填列)",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内容:将债务重组处置非流动资产以及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者损失确认核算,并入"资产处置收益"核算,不再通过"营业外收支"核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制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cf_info@cnlamphold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053,933.05	1,365,589,054.77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098,729.96	970,508,785.34	2.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272.19	38,075,926.54	-63.08
营业收入	537,013,869.79	410,598,759.81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95,376.35	45,568,191.56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1,968.23	45,141,042.85	1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4.96	增加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25.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0	59,319,000	59,319,000	无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0	39,546,000	39,546,000	无 0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5,210,000	0	质押 11,700,000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675,000	12,675,00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0.38	646,503	0	未知 0
庞凤琼	境内自然人	0.29	484,690	0	未知 0
袁淑梅	境内自然人	0.22	375,830	0	未知 0
夏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0	330,000	0	未知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18	297,700	0	未知 0
何卫萍	境内自然人	0.17	285,61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全球各国日益关注节能减排,各国陆续出台推广LED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LED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LED照明行业在经过10多年的高速增长后,现已逐步进入成熟及平稳发展期。2019年上半年,LED照明行业处于深度调整和持续洗牌阶段,竞争愈加激烈,市场的瞬息万变对企业的快速响应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从全球LED产业链来看,无论处从上游芯片、中游封装到下游应用,中国企业均居于全球产业链的优势地位;未来随着国家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亦将进一步拉动LED照明产品的需求,因此行业市场前景总体依然广阔,全球LED照明市场也仍具备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灵活调整经营部署,加快升级步伐,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013,869.79元,同比增长30.7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195,376.35元,同比增长27.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工作情况:

1.稳步对外投资,持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跌宕起伏,受国际贸易冲突影响,国内制造业增长态势放缓;行业内随着LED照明技术的提升,照明产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对国内传统市场采用精细耕耘的策略,同时稳步推进宏亿电子二期项目建设;国外加大印度市场的扩容,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伺机进行产业外延。公司通过在印度增加注册资本、租赁厂房、购买设备等,稳步推进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印度)的建设。

2.加快研发步伐,提升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

2019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2,408万元,同比增长37.2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8%,公司研发体系继续以研发中心为依托,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模具优化方面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新增专利14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智能立库已经顺利投入使用,散热器注塑设备向新一代电动注塑机升级,信息化管理软件向集团化方向覆盖。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上半年LED灯泡散热器销售金额为317,772,112.11元,同比增长34.92%,占主营业务收入63.88%;灯头类销售金额为126,614,777.69元,同比下降13.08%,占主营业务收入25.45%;印刷电路板销售金额为47,785,769.6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为9.61%,灯具金属件及其他销售金额为5,258,757.80元,占比1.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销往国外及国内市场,国外市场主要销往印度、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销售额为119,340,440.79元,所占比例为23.99%;境内销售额为378,090,976.43元,所占比例为76.0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5,445.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273.17万元。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一: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38,26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4,515.75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00.26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6,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0.12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78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2016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将1,1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8年1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018/12/4	2019/10/18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6,000.00	2018/12/25	2019/10/10	尚未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1,000.00	2019/04/24	2019/07/26	尚未赎回
合 计		1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否	38,265.00	38,265.00	38,265.00	4,500.38	24,515.75	-13,749.25	64.07	[注1]	[注1]	[注1]	否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0.00	6,950.00	6,950.00	544.22	930.12	-6,019.88	13.38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46,325.00	46,325.00	46,325.00	5,044.60	25,445.87	20,879.13	54.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列注释2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计划投入20,733.5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入17,531.50万元,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一年。由于厂房规划调整的原因,公司将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8年11月底调整为2019年11月底。该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其本身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收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24,515.75	2019年11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930.12	2019年11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0	
	合计	46,325.00	25,445.8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1、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因"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延期至2020年11月。

2、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延期至2020年11月。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